

香港律師會就介入顏曉婷律師事務所一事之聲明

1. 香港律師會早前介入律師行的行動導致對顏曉婷律師事務所的業務的進一步調查。基於進一步調查，並考慮了顏曉婷律師事務所的獨營執業者顏曉婷女士（「顏女士」）於2021年12月30日的書面回應後，律師會理事會認為顏女士不適宜執業，並議決行使《法律執業者條例》第8A(3)條的法定權力，即時暫時吊銷其執業資格，以等候就該事宜的處理組成的律師紀律審裁組的決定。
2. 基於顏曉婷律師事務所的獨營執業者顏女士已被暫時吊銷執業資格，律師會理事會於今天（2021年12月31日）決定行使《法律執業者條例》第26A(1)(h)條的法定權力，介入顏曉婷律師事務所的業務，以保障該律師行的當事人以及公眾的利益。
3. 唐滙棟律師行已獲律師會聘用為介入顏曉婷律師事務所的介入中介人。

唐滙棟律師行

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樓501室

聯絡人： 李煥姿律師
電話： 2868 0393
傳真： 2810 0556
電郵： project-htngan@rtclaw.com.hk

4. 自介入開始，顏曉婷律師事務所的業務立即被終止。任何人，包括該律師行的前主管和職員，均不能夠繼續代表該律師行為任何前客戶處理任何事宜。所有與介入該律師行業務有關的查詢，均應直接向介入中介人提出。
5. 與此同時，介入中介人將聯繫存在於顏曉婷律師事務所記錄中的客戶，告知他們情況以及他們需要就有關事宜而採取的相關步驟，包括另聘律師的需要，以及如何提出申索要求退還他們已向該律師行所支付的款項。
6. 律師會將繼續嚴謹地履行其監管角色，並已成立了督導委員會，全面審視必要的改進措施以提升律師會的監管角色，以公正、透明、有效率、問責和具成本效益的原則為公眾提供最佳的服務。

香港律師會
2021年12月31日